

投保告知要如实

诚信原则是准则

【以案说险】

客户刘女士在2021年3月投保了某险司重疾产品，投保时刘女士在投保单健康问卷上，对于所有问题的回答均填写“否”，并未作任何其他健康告知。

在当年11月，刘女士因“发现右上肺磨玻璃结节1年”于某三甲医院住院手术，术后病理示“肺浸润性腺癌”。出院后，刘女士向险司提出理赔申请。理赔审核时发现，出院小结描述：“患者2020年体检时发现右上肺磨玻璃结节”，右上肺磨玻璃结节5*3mm。因客户投保时未告知病史情况，经险司审核该索赔申请不予赔付。

【风险提示】

《保险法》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，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，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可以退还保险费。

【友情提醒】

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一定要逐条查看健康告知询问事项，并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，尽到如实告知义务，切勿抱有侥幸心理，因小失大。

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

友情提醒：金融教育多宣传，懂法明法更周全，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！